

立法會 CB(2)348/18-19(125)號文件  
**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聯席**  
**對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的意見**

---

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聯席（下稱「聯席」）現有十六個病人及關注病人權益組織的成員團體，自 2005 年成立至今，一直關注醫療改革議題，並透過不同的行動，反映全港超過 140 萬長期病患者對於醫療改革的意見。據悉，政府現正為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營養師、聽力學家和言語治療師等十五個未有註冊制度監管的醫療專業人員制定規管架構。聯席現表達以下意見。

未有註冊制度監管的醫療專業人員現正為病人或市民提供各種不同的醫療專業服務，例如心理輔導、身體或心理狀況評估等。在未有正式註冊制度下，這些醫療專業人員是否達致國際公認水平，是存有疑問的，病人及市民也因此對這些醫療專業未能完全信任。

同時，若有未有註冊制度監管的醫療專業人員作出傷害病人的行為，但因現時缺乏註冊制度規管，受影響病人將申訴無門。例如：有病人或市民接受心理治療但因心理學家採取不當方法令病人或市民蒙受心理創傷，因現時沒有監管機制，難以確定該心理學家是否失當，就算屬失當，也未能阻止其繼續執業，其他病人或市民可能繼續受到傷害。<sup>1</sup>因此，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必須盡快推行，以保障病人及市民。

聯席認為對未有註冊制度監管的醫療專業人員（無論是現有已有的專業，或是未來可能出現的專業），監管目的應在於確保本地從事各類醫療服務的專業人員具備認可質素。因此，聯席認為在制定註冊制度時，必須確保某一醫療專業與國際上該專業普遍認可的要求一致，以保證現正執業或受訓的醫療專業人員具備該普遍認可的質素服務病人及市民。

如要確保現正執業但未受註冊制度監管的醫療專業人員達致普遍認可要求，聯席認為現有人員應證明其專業水平與國際普遍認可的水平一致，例如：本地學院根據國際上普遍認可的要求所培訓的畢業生，又或在符合國際上普遍認可水平的海外國家中完成專業認可課程及同時取得當地的專業執業資格，便可以在註冊制度生效時直接取得該專業的本地執業資格。

至於現時正在執業或受訓人士如未能符合國際上該專業普遍認可的水平，聯席認為這些人士應接受過渡安排，如修讀銜接課程或接受督導計劃，以確保這些未符合認可水平的人士達致基本要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聯席成員團體：香港兔唇裂顎協會（唇顎裂患兒和其家屬自助組織）、新健社（中風患者及家屬互助社）、關心您的心（心臟病人自助組織）、香港哮喘會（哮喘病人自助組織）、心血會有限公司（血癌病人自助組織）、香港強脊會（強直性脊椎炎病人自助組織）、B27 協進會（強直性脊椎炎病人自助組織）、香港肌健協會（肌肉萎縮病人自助組織）、香港知足協會（肢體發育不全患者自助組織）、同路人同盟（綜合癌症科病人自助組織）、癌症策略關注組（關注癌症治療組織）、愛滋健康關注社（愛滋病感染者自助組織）、香港復康聯盟（殘疾人士組織）、關懷愛滋（愛滋病感染者服務機構）、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殘疾人士復康機構）、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殘疾人士復康機構）、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病人權益協會）」

---

<sup>1</sup> 相關新聞可參閱：眾新聞〈心理專家資歷沒規管 實習生任輔導員 中產媽媽搵「博士」求助貼錢買難受〉，2018 年 9 月 7 日